

项目编号：STHLH（F）-2024-055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新兴镇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采 购 人：三原县新兴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泰和力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 〇 二 四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兴镇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兴镇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南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8 层 18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THLH (F) -2024-055

项目名称: 新兴镇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8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新兴镇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8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8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新兴镇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840000.00	8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1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新兴镇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新兴镇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要求: 提供2023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08月3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南路大秦御港城10号楼18层1806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0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南路大秦御港城10号楼18层1806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9月0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南路大秦御港城10号楼18层1806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原县新兴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新兴镇新兴村街道

联系方式：029-323508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泰和力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南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8 层 1806 室

联系方式：029-38016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鑫

电话：029-38016888

陕西泰和力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三原县新兴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新兴镇新兴村街道 联系人：苏春林 联系电话：029-32350896 邮箱：/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泰和力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南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8 层 1806 室 联系人：代鑫 联系电话：029-38016888 邮箱：sxthlh590@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新兴镇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1.1.5	项目编号	STHLH（F）-2024-055
1.1.6	服务地点	咸阳市，三原县
1.1.7	项目内容	新兴镇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建立地膜临时堆放点，旧地膜回收、打包、运输 2.8 万亩，发放新地膜 0.3 万亩、反光膜 2.5 万亩。
1.1.8	采购预算	捌拾肆万元整（¥：840000.00 元） 首轮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其报价无效。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谈判范围	新兴镇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1.3.2	服务期限	1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的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要求：提供 2023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3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版；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及澄清； 其他材料：___/___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	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超出视为已确认
		形式：书面形式
2.3.1	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超出视为已确认
		形式：书面形式
3.1.1	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澄清、补正等相关文件； 2.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本次谈判采取二次报价的办法。第一次报价后，经谈判小组评审、谈判、补充有关要求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
3.2.5	谈判报价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风险费、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 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 谈判报价其他说明： （1）本次谈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谈判过程中，每次谈判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3）任何一次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废标处理。
3.3.1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3.6.3（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 电子版 2 份（U 盘）（编制要求见本表 10.2）； 其他要求：____/____
3.6.3（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3.6.3（4）	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1. 按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 2. 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4.2.2	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南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8 层 1806 室

4.2.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是否退还	否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5.2（5）	谈判程序	谈判顺序：随机开启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谈判小组专家确定方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谈判小组推荐 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人
7.1.2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7.1.3	成交结果公告 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泰和力华工程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 公示期限：1工作日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版		
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版内容包括： 1. 竞争性谈判文件（pdf 版）；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word 文档）。		
10.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应包括：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pdf 版；		
10.3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 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 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谈判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5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评审办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供应商出席谈判会议所需证件
1、授权代理人出席谈判会议：需提供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出席谈判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注：凡出席竞争性谈判会议的代表人员应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进行查验。若近期社保证明未显示缴费信息可再提供本单位从业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作为核对。
10.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采购代理合同约定计取。
10.8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9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查询了解。
10.10其他事宜
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尽事宜，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谈判范围、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谈判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谈判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谈判，否则各相关谈判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谈判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谈判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

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谈判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3 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谈判将被否决。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编制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谈判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偏离表
- (5) 首次报价一览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项目组人员组成
- (9) 服务方案
- (10) 其他资料
- (11) 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谈判报价

3.2.1 谈判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谈判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谈判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谈判响应函中的谈判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若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谈判小组将否决其谈判。

3.2.5 谈判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谈判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4.2 资格审查资料应按照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谈判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 备选谈判方案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否决。

3.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谈判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谈判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谈判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谈判方案。

3.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谈判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编制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响应函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谈判有效期、采购内容和要求、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谈判响应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举行谈判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谈判会议的，视为认可谈判会议结果，采购人可将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2 谈判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谈判：

(1) 宣布谈判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采购人及监标人共同查验授权代表资格证件：①授权代理人出席谈判会议：需提供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出席谈判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注：凡出席竞争性谈判会议的代表人员应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进行查验。若近期社保证明未显示缴费信息可再提供本单位从业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作为核对。）
- (5) 检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顺序当众开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谈判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5.3 资格审查

谈判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要求：提供 2023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5.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谈判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谈判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谈判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 成交通知书

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

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谈判。

8.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9.1.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9.1.2 质疑回复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代鑫

联系电话：029-38016888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南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8 层 1806 室

9.2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有关规定进行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格式）

成交通知书

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于_____（谈判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

质量要求：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项目实施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结果告知函（格式）

结果告知函（1）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结果公告已发布。贵公司的评审结果如下：

供应商名称			
环节	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原因
结果			

特此告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结果告知函（2）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结果公告已发布。贵公司的评审结果如下：

供应商名称				
环节	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	评审得分	评审排序
结果	通过	通过	/	

特此告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有效的身份证明一致
		谈判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3项规定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3项规定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谈判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谈判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款规定，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1. 评审方法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从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谈判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的最终谈判报价相同且最低，服务方案最优者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推荐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并说明理由。

2. 评审程序

2.1 符合性评审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本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谈判。

2.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谈判：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谈判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任何一轮谈判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1.4 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谈判：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2.3 谈判

2.3.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与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3.2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谈判报价，最终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标准

2.4.1 中小企业的评审标准

（1）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4.2 监狱企业的评审标准

（1）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2），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标准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3），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5 谈判结果

2.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谈判小组从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谈判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的最终谈判报价相同且最低，服务方案最优者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推荐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并说明理由。

2.5.2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推荐名单。

3. 特殊情况处理

3.1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附件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澄清通知（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姓名）：

_____（项目名称）谈判小组对你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谈判小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澄清函（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谈判小组：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

2. -----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新兴镇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 2、项目编号：STHLH（F）-2024-055
- 3、采购人：三原县新兴镇人民政府
- 4、采购预算：捌拾肆万元整（¥：840000.00 元）

二、谈判内容：

- 1、项目内容：新兴镇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建立地膜临时堆放点，旧地膜回收、打包、运输 2.8 万亩，发放新地膜 0.3 万亩、反光膜 2.5 万亩。
- 2、服务期限：120 日历天。
-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的要求。

三、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技术要求
1	建立临时堆放点并回收旧地膜	建立临时堆放点 4 个；回收 2.8 万亩旧地膜（回收 3 万斤地膜、12.5 万斤反光膜）	1 项	符合环境、排污、市容、消防要求，交通便利、不扰民。
2	地膜发放	1. 购买及发放 0.3 万亩加厚高强度地膜；（每亩补贴地膜 2 斤）2. 购买及发放 2.5 万亩反光膜（每亩补贴反光膜 2 斤）	1 项	1. 加厚高强度地膜：厚度 0.015 毫米，执行标准 GB13735-2017。 2. 反光膜：0.012 毫米，执行标准 GB13735-2017。
3	打包贮运	堆放点打包贮运 2.8 万亩旧地膜	1 项	/
4	交售利用	运输 2.8 万亩旧地膜至回收站交售利用	1 项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新兴镇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方（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 同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_____（简称乙方）承担新兴镇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第一条、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新兴镇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第二条、工作内容

该项目工作内容：_____。

第三条、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风险费、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干，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

4、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等额发票。

第四条、结算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额的 40%。

2、服务工作完成后，初验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 90%；

3、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 100%。

第五条、提供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期限：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第六条、合同的签订

乙方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日内按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约定，凭成交通知书和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甲方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查，并提出相应修改意见；
- (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补充或修正；
- (3)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4)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由于变更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或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意乙方将执行周期予以合理顺延；
- (5) 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

2、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 (2) 乙方应保障现场活动的顺利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活动参与人员和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若由于乙方管理或保障不力造成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费用；
- (4) 乙方应确保本次活动安全、顺利完成；
- (5) 如因不可抗力，如恶劣气候或灾害、国家行为等导致服务内容不能如期完成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第八条、验收

服务完成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服务工作是否存在失误。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验收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九条、生产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双方共同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五条、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六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质量保修期

质保期一年

第十八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生效。

第二十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响应文件和谈判文件的条款。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偏离表
- 五、首次报价一览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项目组人员组成
- 九、服务方案
- 十、其他资料
-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一、谈判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

3.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不撤销谈判响应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本谈判响应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关要约条件，我方全部予以承诺；

（4）我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6.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谈判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如有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项目均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章节及条款号”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说明”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首次报价一览表

5.1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总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5.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各投标人自行编写费用清单）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						
总价						

注：本表中的“总价”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二）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一、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条件，不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财务要求

提供 2023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一、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本次谈判我公司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三、本次谈判我公司不存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特此承诺。

如果以上承诺不真实，我方愿意承担虚假响应（磋商）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谈判，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6、我公司承诺在谈判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供应商围标、串标，不出让谈判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谈判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谈判）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谈判，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在“信用中国”网站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在“信用中国”网站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我方在“信用中国”网站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九）非联合体谈判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谈判，不存在联合体谈判的情况。
2.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描述	
备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表序。
2. 近三年（2021 年 08 月 0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八、项目组人员组成

(一) 项目组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证书情况			本项目担任职务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注：本项目组投入人员不得少于 4 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人员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本项目担 任职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岗位证			岗位证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完成时间

说明：附其他人员身份证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九、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项目组的人员组成与职责及机械的组成
- （2）服务进度计划与措施
- （3）服务方案及技术措施
- （4）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十、其他资料

10.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谈判, 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报价, 不弄虚作假;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 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 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谈判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 如已成交的, 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2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10.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_____ (采购人)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若不是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函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函